

高质量发展政策汇编

(第二期)

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导 语

为进一步巩固全省经济稳中提质的良好势头，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活力，进一步创新政策供给、增强政策实效，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围绕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堵点，以及基层、企业的所需所盼，于4月1日印发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政策内容共包括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培育壮大市场需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等七个方面64项政策。

为保障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兰山区各职能部门对照省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结合市安排部署，主动认领任务，共梳理出54项政策落实事项，逐条明确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系方式，为做好政策解读和答疑解惑工作畅通了渠道。

现将有关情况整理成册，予以印发，供社会各界参考。下一步，兰山区各职能部门将继续加大政策研究、宣传解读力度，抓好对上争取，确保“黄金政策”真正发挥“黄金作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 录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1
二、兰山区落实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任务一览表.....	16
三、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支持措施的通知.....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 28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 6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5.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 3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 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2.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个行业纳税人，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7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年底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 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 4 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 5、6 月份退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4.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5.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2022 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

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 2022 年度提高至 9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1.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2.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23.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24.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 10 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6. 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 3—5 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1 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7.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5% 的股权投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8.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 年对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 年年底前，

完成国家级 DCMM 区域试点任务，推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 每年对新认定的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 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31.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理。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2.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3.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 3% 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4. 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探索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用海。

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 20% 的海域使用金。（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35.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产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 年计划建设 30 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6.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7.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8.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39.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 18 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 0.01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 10 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 0.01 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 10 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 800 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0. 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 20 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1. 加大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和黄河流域等 4 个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42.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04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6.48 万元/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3. 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 30% 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 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4. 创新提升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将旅游线路、景区门票、星级酒店（民宿）、数字文化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补贴范围，依托“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打造消费季整合平台，组织不少于 3000 家省内文旅企业免费入驻。（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5. 以数字化方式驱动阅读方式变革，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将10万册图书、3000种期刊、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400门文化慕课阅读资源纳入数字阅读二维码，在农村、社区等公共区域广泛投放，实现全民阅读指数、生活品质“双提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46. 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搭建集博物馆、非遗传习、研学旅行、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平台，打造城市网红打卡地、品质消费集聚区，集聚区省级以上老字号要达30家以上，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年人流量100万人次以上。2022年认定3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7.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今后3年每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10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200万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8.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2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7家，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49.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

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50. 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51. 对 2022—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30 万千瓦、40 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 2025 年年底前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2. 对 2022—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0 万千瓦、340 万千瓦、160 万千瓦。2023 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3.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4. 研究制定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5. 制定省级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加氢站审批、建设、验收标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6. 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限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57. 对于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8. 2022—2023 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9.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1.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62.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

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63.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4.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省级责任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部门分管领导	政策承担科室	联系电话
1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全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李凤英 张亮	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工贸科	8116703 8353197
2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2. 2022年3月21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徐立民 蒋军 孙学强	价格科 社保科 医政科	8317917 8372160 8185645
3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区财政局	付伟	国资中心	8353213
4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4.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银保监局	区文旅局	李龙	市场监管科	8226071
5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5.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增值税。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陈清伟 赵欣华	税政一股 预算科	8136072 8360443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6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6.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可申请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兰山交通分局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兰山公安分局 区卫健局	黄成立 李凤英 张洪庆 王健勇 张庆吉	货运办 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治安大队综合科 疾控科	7305935 8116703 8225511 7305700 8079118
7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7.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3000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刘 永	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投资科	8198417 8198461
8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8. 优化企业招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人社局	李正存	就业指导股	8069322
9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9.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市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徐立民	价格科	8317916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10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0.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祁洪刚	银行保险科	8326066
11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2.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纳税人，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7月1日起到2022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陈清伟 郭华章	税政一股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8136072 8379516
12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3. 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陈清伟 郭华章 赵欣华	税政二股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8133198 8379516 8379516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13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4.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陈清伟 郭华章 赵欣华	税政一股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8136072 8379516 8379516
14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5.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陈清伟 郭华章 赵欣华	税政二股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8133198 8379516 8379516
15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6.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陈清伟 郭华章 赵欣华	税政二股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8133629 8379516 8379516
16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7.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郭华章 赵欣华 陈清伟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税政二股	8379516 8379516 8309158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17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8.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照现行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郭华章 赵欣华 陈清伟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税政二股	8379516 8379516 8133828
18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9. 2023年12月31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	郭华章 赵欣华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8379516 8379516
19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20. 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上年度未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支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2022年度提高至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区人社局 区税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孙钦勇 孙伟 朱雪松 郭华章 赵欣华	失业保险科 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股 服务业发展中心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8070107 8038010 8198382 8379516 8379516
20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22.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刘永强 郭华章 赵欣华 宗苏慧	外贸科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地方金融监管科	8198227 8379516 8379516 8057821
21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23. 推动“齐鲁进出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新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区商务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刘永强 宗苏慧	外贸科 地方金融监管科	8198227 8057821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22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24. 严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郭华章 赵欣华 陈清伟 李发锋 郭 杨	法规税政科 预算科 税政一股 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8379516 8379516 8136072 8313033 8312210
23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李宾宾 张 亮	企业发展科 工贸科	8224891 8353197
24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6. 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5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20%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李宾宾 张 亮	企业发展科 工贸科	8224891 8353197
25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7.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投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裴志祥 张 亮	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 工贸科	8230346 8353197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26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8.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年对首次申请DCMM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30%、不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年年底前，完成国家级DCMM区域试点任务，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开展DCMM贯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裴志祥 张亮	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 工贸科	8230346 8379880
27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9. 每年对新认定的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李宾宾 张亮	企业发展科 工贸科	8224891 8353197
28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30. 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金额比例。	省国资委	区财政局	付伟	国资中心	8353213
29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31. 按照2021—2022年秋季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分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王运珏	大气科	8198248
30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33.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农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3%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王建	规划科	8132268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31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35.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产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年计划建设30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代伟成 张亮	知识产权保护科 工贸科	8228768 8353197
32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6. 2022年，评审认定10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吴华 付伟	产外科 农业科	5250155 8379901
33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7. 2022年，评审认定10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黄涛 付伟	发展规划科 农业科	5250131 8353442
34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8.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财政局	王煜 张亮	生态科 财务科 经建科	8116081 8056693 8354480
35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9.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18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亩0.01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10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亩0.01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10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800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400元。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卢永生 张亮	生态修复科 经建科	8058312 8354480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36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40. 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20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卢永生 张亮	耕保科 经建科	8057652 8354480
37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41. 加大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股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和黄河流域等4个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给予支持。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李雄飞 张亮	业务科 经建科	8181995 8354480
38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42.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04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6.48万元/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	李凤英 张亮 李晗蕊 徐立志	科技与装备科 工贸科 产业科 资配科	8325269 8353197 8313907 8317513
39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44. 创新提升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将旅游线路、景区门票、星级酒店（民宿）、数字文化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补贴范围，依托“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打造消费季整合平台，组织不少于3000家省内文旅企业免费入驻。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文旅局	李龙	市场发展科	8226072
40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45. 以数字化方式驱动阅读方式变革，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将10万册图书、3000种期刊、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400门文化慕课阅读资源纳入数字阅读二维码，在农村、社区等公共区域广泛投放，实现全民阅读指数、生活品质“双提升”。	省委宣传部	区文旅局	全志方	图书馆	8220803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41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 求	46. 支持各市区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搭建集博物馆、非遗传习、研学旅行、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平台，打造城市网红打卡地、品质消费集聚区，集聚区省级以上老字号要达30家以上，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年人流量100万人次以上。2022年认定3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100万元。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刘林征 张亮	商贸科 工贸科	8301302 8353197
42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 求	47.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今后3年每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10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200万专项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代伟成 张亮	质量发展科 工贸科	8216989 8353197
43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 求	48.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2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7家，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代伟成 张亮	知识产权保护科 工贸科	8228768 8353197
44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 设	49.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	省税务局	区税务局	陈清伟	税政二股	8133828
45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 设	50. 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油气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油气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	省国资委	区财政局	付伟	国资中心	8353213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46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 设	54. 研究制定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电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区发改局 兰山供电公司	徐立民 黄涛	价格科 市场班	8317916 5275030
47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 设	56. 探索可再生资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化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限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区发改局 区应急局	范金龙 刘传强	新能源科 危化科	8198317 8319172
48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 引力度	57. 对于2022-2023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王鲁宁 张亮	招商科 工贸科	8319557 8353197
49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 引力度	58. 2022-2023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刘永强 张亮	外资科 工贸科	8198227 8353197
50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 引力度	59.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200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200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100万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财政局	史庆德 张亮	综合科 工贸科	8313962 8353197

兰山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任务一览表

51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60. 对2022-2023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政府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5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王鲁宁 张亮	招商科 工贸科	8319557 8353197
52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61.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1000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2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2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车贵利 李晓蕊	建筑企业服务中心 高技术科	8069627 8069616 8313907
53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62.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区科技局 区工信局 区人社局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刘中原 李凤英 李正存 朱雪松 付红军 孙学强	法规科 科技与装备科 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科 服务业发展中心 基础教育科 人事科	8198230 8325269 8316721 8198382 8184032 8183234
54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63.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邢刚	投资建设科	8226390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
支持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支持措施》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支持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职能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和保本微利运营，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高质量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融资担保支持措施。

一、壮大资本实力。建立健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结合市融资担保集团业务开展规模等情况，通过财政注资、收益转增等方式，3 年内力争将市融资担保集团资本金壮大到 20 亿元，其中 2022 年首季对市融资担保集团补充资本金 1 亿元。各县区要积极推动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年内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放大担保倍数。各级要努力放大倍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内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力争达到 15 倍，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内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力争达到 10 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全面下调担保费率，对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0.5%。（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分险责任。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免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证金，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风险分担协议，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积极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对未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业务，通过招标方式选择 2-3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银行承担不低于 50% 风险责任的融资担保业务。对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业务，在扣除银行、国家、省分险责任后，由市融资担保集团和直担机构各承担 50% 风险责任。（责任单位：临

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反担保措施。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合规经营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反担保措施，灵活设计反担保方案，将被担保企业或实际控制人个人、夫妻、家庭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及有效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运用大数据信用评级等方式开展信用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门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风险补偿。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对于直担业务，在银行、国家、省、市分险的基础上，代偿率不超过 1% 的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偿；1%-3% (含 3%，下同) 的部分，由受益财政按照 80% 予以补偿；3%-5% 的部分，由受益财政按照 60% 予以补偿；超出 5% 的部分不予补偿。对于市融资担保集团的再担业务，代偿率不超过 1% 的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偿；1%-3% 的部分，由市财政按照 80% 予以补偿；3%-5% 的部分，由市财政按照 60% 予以补偿；超出 5% 的部分不予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落实降费补贴政策。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数据，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体系内融资担保业务，暂按业务规模的 0.5% 预拨担保费补贴资金。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和运营成本分析，并根据考核分析结果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大风险控制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控制措施，参照银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尽职调查、评审管理等全流程风控管理措施，制定完善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办法，实行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被担保人恶意逃废债务的代偿业务逐笔核查，并将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成立专班，对移交的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严厉打

击；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指导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和风控制度，保障业务合规、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临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政策联动。鼓励银保企担各方主体加强合作，通过履约保险、共保体、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种方式增信分险；市级应急转贷基金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的支持力度，在转贷期间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转贷服务，推动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顺利实现融资。（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金投资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压实各方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授信额度，除监管政策调整外，不得压减授信额度；除监管政策禁止的情况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月将担保业务情况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并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科技赋能。市大数据局要支持市融资担保集团在企业授权情况下，通过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综合信息平台获取企业政务数据。各数源单位需积极提供涉企政务数据。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做好监督和管理。市融资担保集团要依托数字化手段大力发展线上纯信用担保业务“融信担”。各银行金融机构对“融信担”业务提供绿色快捷通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探索推动线上见保即贷业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效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银保监分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二、加大考核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分险协议、免收保证金、授信以及业务合作量等情况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对落实不力的从严追责；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企业经营绩效考核体系，并与负责人薪酬直接挂钩。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政策联动，需要制定考核办法的，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并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按季调度各部门单位支持措施落实情况和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并及时通报各责任单位和县区政府，对支持力度偏弱、完成进度较慢的予以督导，确保政策实施效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市财金投资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将适时作出调整。

本支持措施由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集团等部门单位负责解释。